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

上訴人 游家俊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7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游家俊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 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依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難認於法有違。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前述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任意評價，泛言原判決此部分未予酌減，不無違誤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四、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0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3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4 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
05 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情狀，依卷存事證就
06 其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
07 刑罰之裁量權，所量處之刑，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
08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
09 權限之違法情形。並非僅憑上訴人犯後態度、家庭狀況或是
10 否參與社會服務等素行如何等特定事由，為量刑輕重之唯一
11 依據。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
12 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
13 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縱原判決未逐一系列量刑審酌
14 之全部細節，結論並無不同。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前述職權行
15 使，任意爭執，泛言上訴人犯行輕微，且犯後已真誠悔悟，
16 原判決未審酌其家庭狀況，且積極參與社會服務等素行非惡
17 等有利因素，從輕量刑，亦有違誤等語，並非第三審上訴之
18 合法理由。

19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徒
20 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21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
22 應予駁回。前述得上訴第三審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參與犯
23 罪組織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
24 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因屬刑事訴訟法第
25 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
26 所載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
27 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提起第三審
28 上訴請求宣告緩刑，亦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9 六、上訴人行為後，屬刑法加重詐欺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關於刑罰等部分
31 條文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惟本件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財未遂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
02 幣500萬元，亦未複合其他加重詐欺手段，與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加重要件不
04 合。且上訴人未於偵查中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見起訴書
05 第2頁、原判決第6頁第□段），而無該條例第46或47條減免
06 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原判決雖未說明此部分法律修正應如何
07 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說明。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1 法官 林英志

12 法官 黃潔茹

13 法官 高文崇

14 法官 朱瑞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明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